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Prajna Technology Limited(「**Prajna**」，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同Starshi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Sanbao Star Limited、張敬華先生及王力松先生(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及Marvel Paradise Group Limited(「**買方**」，中國信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其中包括)Prajna及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機移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Prajna及北京天機移聯購買Leyu Limited(「**Leyu**」)40,301,565股股份、北京掌眾科技有限公司181,133股股份及北京掌眾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40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3,681,119.59元，其中40%將以現金結算，而60%將透過收取中國信貸將予發行之172,896,102股代價股份支付；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Prajna及Leyu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將予訂立之Leyu股東協議(「**Leyu股東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買賣協議、Leyu股東協議、其視為買賣協議及Leyu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yaman Island

中國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太月園1號樓3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股東(由代表親身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江濤先生及唐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魏中華先生、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ofu.hk](http://www.shenzhofu.hk)。